

**2014/2015 年度葵青區議會
聘任全職/兼職非公務員合約員工開支預算**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及通過預留 2,460,000 元撥款以聘任全職/兼職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協助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執行區議會職務。

背景

2.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區議會可使用不多於當區所得撥款的 15%聘請專責人員，全年執行區議會的職務。葵青區議會在 2013/14 年度預留 2,453,256 元，佔整體撥款額的 10.95%，聘請全職/兼職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以執行區議會的職務。相關職務包括處理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統籌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推行地區設施管理、地區小型工程等。另亦聘用兼職助理社區幹事，以配合葵青區的社區會堂/中心延長開放時間的安排。

建議

3. 檢視現有人手、工作需要及財政狀況後，我們認為需聘用五名行政助理(較現時少一名)、七名活動推廣助理(與現時相同)和兼職活動推廣助理，以及繼續聘用兼職助理社區幹事，以配合葵青區的社區會堂/中心延長開放時間的安排。全年預算總開支合共 **2,460,000 元**，詳見附件。假設 2014/15 年度的撥款額為 22,580,000 元¹，則聘請合約員工的總開支佔整體撥款額的 **10.89%**，低於民政事務總署指引的 15%上限。

4. 此外，為了紓緩人員流失問題，全職/兼職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合約期自 2012 年 4 月起改為 24 個月。如上述撥款獲得通過，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視乎員工表現安排續約事宜。現職的員工

¹葵青區議會 2013/14 年度的總撥款額為 22,400,000 元，現假設 2014/15 年度的恆常撥款額與上年度相同。另外，民政事務總署 2014/15 年度暫定增撥 180,000 元予各區議會以籌辦國慶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的相關活動。因此，預算總撥款額為 22,580,000 元。

的合約將於 2014 年 3 月或之後完結，若與員工續約 24 個月，其合約期將跨越本屆區議會的任期。按民政事務總署的規定，如有充分理由，並事先獲得區議會批准，合約期可延長至區議會任期屆滿後三個月。因此，爲了提供持續支援服務予區議會，現請議員批准員工合約期延長至區議會任期屆滿後三個月，即 2016 年 3 月。有關員工的約滿酬金的開支(約 350,000 元)則須於 2016/17 財政年度支出。

5. 爲能更有效分配人力資源，在獲區議會通過建議後，並在不超出全年整體預算上限(即 2,460,000 元)的原則下，我們建議民政事務專員可按需要增減相關職位及兼職人手²，以及調撥上述細項的撥款，以便更有效執行區議會職務。

2013/14 年度葵青區議會兼職時薪職員的薪酬調整及撥款安排

6. 民政事務總署已就非公務員合約時薪僱員的薪酬進行檢討。兼職活動推廣助理及兼職助理社區幹事的時薪會分別由 44 元增加至 48 元及由 36 元增加至 39.5 元。由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2 月，薪酬調整的財政影響爲 3,200 元。葵青區議會已在 2013/14 年度的薪酬開支預算中已預留撥款作有關用途。

決議事項

7.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已於 2014 年 2 月 24 日會議上討論及支持有關建議。請委員考慮通過上文的建議及撥款安排。

葵青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四年三月

²由於 2013/14 財政年度有合約職員提前離職而使全年預算開支減少，在不超出全年整體預算上限及民政事務專員批准下，現時合共聘請了六名行政助理及七名活動推廣助理。